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 （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比赛将于 2026 年 9—12 月举行，现正式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规程发布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赛事统一于 9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第二批赛事统一于 10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

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6.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7.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网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8.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射箭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9.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棒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0.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手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板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壁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龙舟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帆船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26年8月30日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朱雀展翅体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三、竞赛日期：2026 年 9 月-11 月
- 四、竞赛地点：另行通知
- 五、参赛单位：本市各高等院校
- 六、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项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男子	女子
三人篮球	甲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2	1	1
	乙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2	1	1

七、参赛资格

- （一）参赛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应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篮球比赛。
-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运动员不得跨越组别参赛。
-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
- （四）原则上运动员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若部分未

到龄学生确已入校就读，各代表团可向组委会申请验证学籍，验证通过后可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学生证和二代身份证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半年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

（六）曾代表省、市、俱乐部、行业协会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和享受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运动专业招生入学的学生只能参加甲组比赛；未享受过高考体育相关优惠政策的学生可参加乙组比赛。

（七）凡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以及曾参加以下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全国 U19、U21 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 联赛、NBL 联赛、CBA 联赛、超三联赛的运动员，经报组委会备案者可以参加甲组比赛。

（以上秩序册为准）。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须由参赛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保险的球队，不得参加比赛。

八、参加办法（参赛办法、报名办法）

（一）组团

1. 甲组名额分配：每所高校推荐一支男子队，一支女子队。

2. 乙组名额认定与分配：

自主办赛高校：自主开展校级选拔赛事并向组委会完成赛事备案的高校，自主办赛规模需男子不少于 32 支队伍，女子不少于 16 支队伍，达到标准的学校可获得分站赛参赛名额最多 4 支队伍（男子 2 支队、女子 2 支队）。自主办赛高校赛事备案须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或扫描版秩序册、成绩名次表，以及包含开闭幕式、现场主视觉在内的办赛佐证照片（每校不少于 5 张），请各自主办赛高校将办

赛证明于领队会召开日之前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subl3x3@projectredwings.com]，邮件命名为“【市运会校赛+学校名称】”。

非自主办赛高校：未开展校级选拔赛事的高校，由学校直接推荐参赛，推荐名额限 2 支队伍（男子 1 支队、女子 1 支队）。

（二）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4-6 人。运动员须上报符合规则号码规定的球衣背号（0-99 号）。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均不得进行增补和替换，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

（三）甲组决赛前，乙组分站赛阶段与决赛（交叉赛）阶段开赛
前确认该阶段参赛 4 人名单。开赛后不得进行增补或替换。

（四）报名网址：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平台
（<https://shsunshine-zp.shec.edu.cn/Channel/Sport>）。报名时间：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 18:00。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32-8399 转 3

报名联系人：任思悦 18810957922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须在比赛报名结束前一周使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准入模块完成准入工作。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国际篮联三人篮球规则》和国际篮联规则解释。

（二）赛事阶段划分

本届比赛乙组的市级赛事分为分站赛与决赛两个阶段进行；甲

组决赛一个阶段。

（三）乙组赛程安排

1. 第一阶段：分站赛（10月-11月，根据报名情况，办赛时间待定）

所有参赛队伍按组委会统筹抽签划分至各分站赛区，通过小组循环赛及淘汰赛，决出各分站赛区的名次，分站赛优胜队晋级市级决赛。

2. 第二阶段：决赛

由分站赛晋级的各组别优胜队伍集中进行总决赛，决出本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各组别最终名次。

（四）种子设定与抽签办法

1. 种子队资格认定

（1）甲组及乙组均设定种子队伍。种子队的资格认定依据为2025-2026学年上海大学生3x3篮球联赛（高水平组及新锐组）的最终名次，原则上取前8名作为种子队伍。

（2）若有种子学校未报名参赛或名额空缺，则依次递补。

2. 甲组抽签与蛇形落位：甲组种子队按蛇形排列原则落位，非种子队伍通过公开随机抽签方式抽取剩余小组与签位。

3. 乙组分站赛抽签与种子分流

（1）种子队分站分流：根据划分的分站赛数量，将乙组前8名种子队伍按蛇形排列原则，均匀分配至各分站赛区。

（2）非种子队分站抽签：其余非种子队伍通过公开随机抽签方式，决定所前往的分站赛区。

（3）分站赛区内落位：进入各分站赛区后，该赛区内的种子队伍优先落位至各小组1号位；非种子队伍公开随机抽签填补剩余签位。

4. 回避原则与监督

(1) 同一高校在同一组别有多支队伍参赛的, 在分站赛区划分及小组抽签时遵循同校回避原则。

(2) 所有抽签过程均由组委会统一组织, 公开进行并接受监督, 确保公平公正。

(五) 甲组及乙组决赛赛制:

1. 3 至 5 队采用双循环制。

2. 6 至 7 队进行单循环赛。

3. 各组别参赛队伍为 8 支(含)至 11 支(含), 则分为 A、B 两个组。第一阶段为小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 具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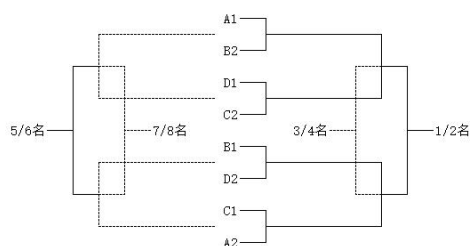
(1) 获得 A 组和 B 组前两名的队, 进行交叉半决赛(A1-B2、B1-A2)和决赛, 决出本次比赛第 1 名至第 4 名;

(2) 获得 A 组和 B 组第 3 名、第 4 名的队, 进行交叉名次赛(A3-B4、B3-A4), 决出本次比赛第 5 名至第 8 名;

(3) 各组第 5 名(含)之后的队伍不再进行比赛。

4. 各组别参赛队为 12 支(含)至 23 支(含), 则分为 A、B、C、D 四个组。第一阶段为小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和附加赛, 具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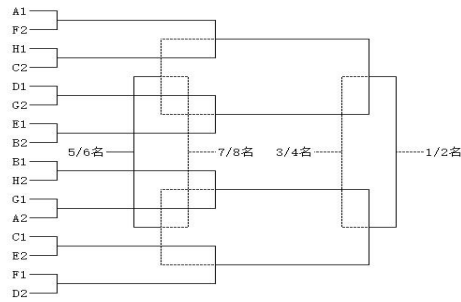
(1) 获得小组第 1、2 名的队, 进行交叉淘汰和附加赛: 对阵原则如下:



(2) 各组第 3 名(含)之后的队伍不再进行比赛。

5. 各组别参赛队为 24 支(含)及以上, 则分为 A、B、C、D、E、F、G、H 八个组。

(1) 第一阶段为小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和附加赛。对阵原则如下:



(2) 各组第 3 名 (含) 之后的队伍不再进行比赛。

6. 决赛阶段, 每场比赛拥有 2 次媒体暂停, 时长为 30 秒, 比赛倒计时分别到 6 分 59 秒和 3 分 59 秒后出现的第一次死球时由临场裁判员宣布。

(六) 弃权规定: 在小组循环赛阶段, 因队员缺少不能正常开始比赛或比赛中因被罚下或夺权犯规等缺少队员不能继续比赛而弃权的比赛, 记 0:W 告负。

(七) 凡无正当理由弃权则取消该队本次比赛所有比赛结果及该队后续参赛资格, 且不计名次, 并通报该队所属代表团。

(八) 服装要求: 各支队伍准备深、浅颜色 (如, 黑、白两色) 各一套队服或一套正反两面穿的队服并印号码。运动员须正确穿着符合规定的报名号码上场比赛 (包含上衣、短裤), 如有违反, 按照参赛资格要求予以处理。

(九) 器材 (球): 6 号三人篮球专用球 (7 号球重量)

(十) 各组别报名少于 3 队, 均不安排比赛。

十、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 8 名, 不足 8 队参赛的, 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 有 12 队以上 (含 12 队) 参赛的, 前 3 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 前 12 名依次按 55、45、40、35、30、25、20、15、12 计分。

有 3 至 11 队参赛的,前 3 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前 11 名依次按 44、36、32、28、24、20、16、12、8 计分。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技术官员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领队会议(群)

(一)赛事联络群

为确保赛事信息高效传达,各参赛高校须指定 1 名负责老师(领队或联系人)添加组委会指定微信(18810957922),添加时请备注:“学校名称+姓名+三人篮球领队”),由组委会统一邀请进入“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官方领队群”。后续赛事通知、抽签安排、赛程规程补充及相关资料提交等事项均在群内统一发布。

(二)领队会议

组委会将在比赛开赛前召开领队、教练员及裁判长联席会议(具体时间、形式及地点另行通知)。

领队会议上将进行资格审查核对、竞赛安排说明及公开抽签等工作,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或教练员准时出席。

十四、其他

(一)本竞赛规程和各有关单项竞赛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竞赛组委会。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

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